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告 誼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福

被告 林金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其自備之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使用原告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營業，並簽訂宜蘭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因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業已終止，被告已無保有系爭車牌之法律上原因，應返還系爭車牌予聲請人，然經原告屢次催告仍未返還，為此，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有之系爭車牌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

之。」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車輛之行照影本、協議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經濟部函文、宜蘭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、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等為證（卷第9-2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則系爭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已無保有原告所有之系爭車牌之法律權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翁靜儀